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确定了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的薪酬为 10 万元 / 年,并执行至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现行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由 10 万元 / 年(含税)调整为 15 万元 / 年(含税),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议案之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李进华、孟兆胜、李鹏、陈永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 [2021] 第 10689 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81,415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4,720,314 股增加至 2,021,701,72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54,720,314 元增加至 2,021,701,72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 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472.031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170.1729 万元。
第 17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5,472.031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2,170.1729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 12,282,918.70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6,981,415 股,发行价格为 11.30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56,889,98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44,882.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6,045,107.18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8754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海南矿业	54,347.12	46,701.83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35,010.38	28,987.17
合计			89,357.50	75,689.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689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282,918.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467,018,300.00	9,035,089.47	9,035,089.47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289,871,700.00	3,247,829.23	3,247,829.23
合计	756,890,000.00	12,282,918.70	12,282,918.70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2,282,918.70 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南矿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689 号),认为后附的海南矿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282,918.70 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9,870.70	57.13	3,185,002.47	5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499.70	797.30	977,716.86	1,4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069.31	230.05	675,062.08	50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98,190.04	-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787.16	0.50	1,56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增加 6.83 个百分点	21.43	增加 19.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09,248.82	8,518,036.72		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13,309.33	3,990,535.06		43.1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99	-2,280.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67	2,58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811.88	367,521.0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上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股票产生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3.67	-1,64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13.26	61,11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2.24	2,509.29	
合计	133,430.39	302,654.7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9.60	主要系铁矿石及油气产量同比上升、价格上涨导致铁矿石采选及加工业务、油气业务收入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444.10	主要系由于铁矿石板块及油气板块收入上升,同时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上升及处置股票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02.75	主要系由于铁矿石板块及油气板块收入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560.95	主要系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总资产 _ 本报告期末	30.42	主要系业绩提升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增加,并购洛克成都项目导致油气资产增加,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_ 本报告期末	43.17	主要系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57.13	主要系结算的铁矿石订单价格及石油价格上涨导致铁矿石采选及加工业务和油气业务收入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797.30	主要系由于铁矿石采选及加工业务和油气业务收入上升,同时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上升及处置股票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230.05	主要系由于本年铁矿石采选及加工业务和油气业务收入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787.16	主要系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2,000,000	33.24	0	无	/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3,625,939	31.34	0	质押	212,840,07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000,000	16.62	0	无	/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46,017	0.97	19,646,017	无	/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0,756,104	0.53	8,849,557	无	/
国信水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水丰优选金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5,128	0.35	6,892,928	无	/
UBS AG	其他	6,369,078	0.32	1,946,902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0,867	0.28	4,424,778	无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61,647	0.26	5,044,247	无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4,934,200	0.24	0	未知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33,625,939	人民币普通股	633,625,939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4,9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4,200
UBS AG	4,422,176	人民币普通股	4,422,176
王一添	4,4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1,000
张阳	3,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1,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3,691	人民币普通股	2,693,69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8,000
刘伟	2,5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阳、刘伟分别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3,111,100 股、2,531,9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周期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内部经营稳定有序

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普氏 62%铁矿石价格指数由 218.40 美元 / 吨下跌至 118.25 美元 / 吨,最高跌幅达到 45.86%;石碌分公司实现原矿产量 156.01 万吨,成品矿产量 73.70 万吨,成品矿销量 75.14 万吨。

油气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由 76.26 美元 / 桶上涨至 79.11 美元 / 桶,涨幅 3.74%。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成功收购 EOG 中国后,资源储量及年产量都得到了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实现油气产量 130.94 万桶当量,同比增长 122%。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票的批文,并顺利完成了全部发行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1.30 元 / 股,新增股份约 6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7.57 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对象为涵盖公募基金、私募基金、QFII 等类型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14 名。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办理,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投后整合快速落地

洛克石油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并购取得位于四川八角场致密气田 100%作业权,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正式接管气田并担任作业者以来,洛克石油展开快速、有效整合,实现项目顺利过渡并平稳高效运行。2021 年 8 月 8 日,该气田角 71-1H 并获最高瞬产 46 万立方米 / 天的高产工业气流,标志着该区块再获一口致密气高产井,推动该气田整体产量进一步提升。　(四)氢氧化锂项目(一期)持续推进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拟以总投资额不超过 10.65 亿元人民币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建设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2021 年 8 月,该项目拟选址所在地块的用地申请已获得东方市政府认可。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土地征收工作,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局设计均已经完成,计划在年内取得土地后正式开工建设。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5,675.92	1,960,755.6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514.96	259,351.0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99,090.25	318,838.26
应收账款	280,458.89	194,378.06
应收款项融资	342,614.49	137,527.44
预付款项	33,662.76	36,387.3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7,212.28	126,200.4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28,290.50	223,801.0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41,208.94	41,20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438.84	2,063.43
其他流动资产	16,948.47	115,595.72
流动资产合计	5,477,116.30	3,416,107.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79,424.25	177,709.89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661.22	28,54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5.18	4,792.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1,515.93	-
固定资产	2,080,312.49	2,196,762.16
在建工程	300,356.55	219,48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1,901,187.30	1,325,520.72
使用权资产	154,197.17	-
无形资产	582,666.39	607,402.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05.79	6,85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38.19	170,20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862.06	364,64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2,132.52	5,101,929.34
资产总计	11,109,248.82	8,518,03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2,998.21	1,191,244.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14,654.63
应付票据	59,992.13	16,515.25
应付账款	56,310.36	61,700.02
预收款项	17,432.51	492.83
合同负债	102,356.68	120,448.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965.71	206,437.90
应交税费	143,491.33	41,278.04
其他应付款	597,295.25	617,605.7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56.01	101,189.58
其他流动负债	130,079.74	124,212.85
流动负债合计	2,833,777.93	2,495,779.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85,686.00	417,593.6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54,638.32	-
长期应付款	261,281.28	148,71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137.61	124,708.2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7,310.88	39,1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977.38	231,46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031.47	961,634.99
负债合计	4,362,809.40	3,457,41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1,701.73	1,954,720.3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97,547.37	3,119,164.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4,941.35	-97,658.84
专项储备	34,694.24	27,718.43
盈余公积	445,253.26	445,253.2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80,945.92	-1,458,66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3,309.33	3,990,535.06
少数股东权益	1,033,130.09	1,070,08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6,439.42	5,060,62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09,248.82	8,518,036.72

公司负责人:刘明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勇达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85,002.47	1,995,568.34
其中:营业收入	3,185,002.47	1,995,568.3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98,817.63	1,854,010.54
其中:营业成本	1,594,027.58	1,560,667.6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2,065.60	53,015.41
销售费用	10,165.33	5,098.02
管理费用	301,897.51	148,556.95
研发费用	38,093.47	38,239.64
财务费用	52,568.14	48,432.90
其中:利息费用	49,321.44	62,376.53
利息收入	7,932.32	9,783.73
加:其他收益	2,584.73	3,14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22.31	8,61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3.85	3,06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767.54	-67,59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1.22	-244.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149.9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1	13.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462.04	85,489.95
加:营业外收入	493.61	494.44
减:营业外支出	4,451.79	97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8,503.86	85,012.70
减:所得税费用	274,613.73	29,762.06